

# 绍兴传媒中心EPC总承包项目智能化系统检测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 SXCFG2026004

业主单位: 绍兴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 绍兴市城发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绍兴市城发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 绍兴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 目录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绍兴传媒中心EPC总承包项目智能化系统检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6月3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CFCG2026004

项目名称：绍兴传媒中心EPC总承包项目智能化系统检测项目

预算金额（元）：411482.00

最高限价（元）：411482.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绍兴传媒中心EPC总承包项目智能化系统检测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11482.00

主要内容：绍兴传媒中心EPC总承包项目智能化系统检测，智能化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视频安防监控系统、车脸抓拍识别系统、入侵报警系统、电子巡查系统、公共广播系统、停车场（库）管理系统、出入口控制（门禁）系统、综合布线系统、能耗监测系统（水、电、气三表）、暖通空调监控系统、给排水监控系统、热源和热交换系统、冷冻和冷却水系统、背景广播和公共广播系统等。（相应内容详见后附“具体检测服务内容”表）。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资金来源：自筹。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类似智能化检测项目业绩，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检测报告（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可隐去合同具体条款信息，保留封面和盖章页，否则不予认可）。
2. 具有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检测范围需包含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质量检测。
3. 其他要求：
  - (1) 参加本次投标前3年（2023年-2025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提供上述网站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分公司投标、不允许分包。

**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投标人须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获取招标文件成功不代表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资格条件以评标委员会审核结果为准，资格审查时不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根据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_\_5\_\_月\_\_26\_\_日至2026年\_\_6\_\_月\_\_2\_\_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方式：**供应商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供应商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网址）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6月3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开标时间：2026年6月3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采购监督单位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进行电子投标，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请供应商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3. 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 本项目为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5. 投标保证金：无。

####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绍兴市城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288号13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13989572868

质疑联系人：杜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5-8512707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绍兴市城发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人民东路1415号车间3-101, 3-201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方晓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558397020

质疑联系人：徐建成

质疑联系方式：13587307662

## 3. 监督单位信息：

名称：绍兴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288号17层

传真：/

联系人：陈泠翰

监督投诉电话：1885756318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服务热线 0575-88163066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详见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b>供应商按照项目要求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b></p> <p>1. 投标人须具有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类似智能化检测项目业绩，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检测报告（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可隐去合同具体条款信息，保留封面和盖章页，否则不予认可）。</p> <p>2. 具有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检测范围需包含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质量检测。</p> <p>3. 其他要求：</p> <p>（1）参加本次投标前3年（2023年-2025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提供上述网站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分公司投标、不允许分包。</p>
2	<p><b>资格审查方式：</b>资格后审。</p>
3	<p><b>投标有效期：</b>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p>
4	<p><b>转包：</b>本项目不得转包。</p>
5	<p><b>分包：</b> <input type="checkbox"/>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_工作分包。（应明确具体分包工作内容）</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不同意分包。	
6	<b>投标文件份数：</b>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a href="https://ygcg.sxjypt.com">https://ygcg.sxjypt.com</a> ）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7	<b>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b> 供应商自行组织现场踏勘。	
8	<b>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b>	<input type="checkbox"/>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服务类。
9	<b>供应商信用信息事项</b>	<p><b>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b>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渠道查询供应商<b>开标当天</b>的信用记录。</p> <p><b>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b>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p> <p><b>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b>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0	<b>签字或盖章要求</b>	<p>1. 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p> <p>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用原件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p>3. 其它要求：∟。</p>
11	<b>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b>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	

	<p>标一切费用。</p> <p>2. 标前准备：</p> <p>2.1 各供应商应确保在参与本项目前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会员，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完成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2 供应商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通过 CA 登录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建议使用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p> <p>注：供应商先要申领 CA，取得 CA 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CA 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a href="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a>）。CA 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p> <p>3. 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p> <p>3.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p> <p>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a href="tel:0575-88163066">0575-88163066</a>。</p> <p>3.2 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内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12	<p><b>1. 采购代理服务费：</b></p> <p>1) <u>招标代理费：按3500元收取。</u></p> <p>2) <u>项目业主需支付本次招标评标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u></p> <p>3) <u>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一次性付清。</u></p>

	<p><b>2. 系统使用费：</b>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a href="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a>）。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5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13	<p><b>其他事项：</b></p> <p>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供应商的 IP 地址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p>
<p>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p>	
<p><b>注：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b></p>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招标人”系指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单位”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印章”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2.7 “★”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无

### 4. 系统使用费

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具体如下：

#### 一、系统使用费收费标准

采购方式	项目类别	项目成交	参与响应（投	成交（中标）
------	------	------	--------	--------

		(中标)价	标)的供应商 收费	的供应商收费
非电子竞价	工程类项目	200万元(含) 以下	150元/家/次, 收取后不退	1500元
		200万元以上		4000元
	非工程类的货 物、服务项目	/		成交(中标) 价的2.5%
电子竞价	所有类别	/	/	成交价的1.5%

二、按标段进行收费，每标段最高收费不超过5万元；

三、无成交金额或仅有成交单价没有预算数量或其他原因无法计算出成交金额的项目，非电子竞价项目按每标段1500元收取，电子竞价项目按每标段500元收取。

★5. 特别说明：

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 2. 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4.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 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 4.2 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 4.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更正或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或澄清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修正投标文件，如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不足5日的应当

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 三、投标文件

#### 1.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 1.5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处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 15 项内容。

####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及商务符合性文件”、“报价文件”两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印章。

##### 2.1 资格审查及商务符合性文件：

2.1.1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 营业执照复印件；

2.1.3 本项目需要提供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前附表第一点）；

2.1.4 投标函；

- 2.1.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1.6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1.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1.8 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2.1.9 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 2.2 报价文件：

- 2.2.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3. 投标报价

- 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 3.2 报价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使用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等一切费用；
- 3.3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 3.4 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 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4.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报价文件两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审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4.2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4.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 CA 绑定等身份认证操作，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印章。

- 4.5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印章。

## 5.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5.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在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 6. 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3项内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6.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6.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四、开标和评标

## 1.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1.2 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内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1.3 评审小组对资格审查及商务符合性文件进行评审。

1.4 主持人宣布资格审查及商务符合性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果有），公布经资格审查及商务符合性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名单。

1.5 主持人开启报价文件资料。

1.6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7 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可暂停或延期交易活动：**

2.1 交易场所电力（网络）供应异常；

2.2 电子交易平台被非法网络攻击；

2.3 电子交易平台硬件技术故障；

2.4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软件异常；

2.5 其他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正常开展，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可以将项目暂停或延期，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3. 评标**

3.1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审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 评审小组由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

3.3 评审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的最终审定。

3.4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3.5 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情形（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采购监管人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7 评审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 4. 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 4.1 资格性审查

4.1.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本项目由评审小组组织资格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时，评审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小组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 评审小组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审小组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 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供应商，并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线上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 比较与评价。评审小组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6.7 报价审核。对符合资格评审的供应商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8 评审小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评审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审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并可要求供应商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8. 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8.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
- 8.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 8.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8.4 供应商未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的，或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8.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 8.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电子印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 8.7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供应商的电子印章或填写不全的；
- 8.8 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8.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审小组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 8.10 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资格文件资料、报价文件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审小组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 8.11 《商务技术偏离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 8.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13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15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及商务符合性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相关内容的；

8.16 《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8.17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8.18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8.19 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19.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8.19.2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 IP 地址、设备下载采购文件或者制作、提交投标文件的；

8.19.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8.19.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19.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8.19.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19.7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19.8 以他人名义参与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8.19.9 经评审小组评定认为可以判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8.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8.20.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0.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0.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0.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8.20.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20.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20.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21 评审小组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2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8.2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 **9. 评标过程保密**

9.1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管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评审小组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授予合同**

### **1. 中标条件**

1.1 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 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1.3 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采购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4 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1.5 采购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 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3 日。

## 3. 中标确认及通知

3.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且无尚未处理的异议（质疑）的，确认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2 采购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

3.3 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供应商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3.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 4. 履约保证金

1、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按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额的 1%的履约保证金。

2、项目技术服务验收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 5. 合同签订

5.1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6. 验收

6.1 服务质量：按采购人要求提交检测报告，检测资料需通过相关部门审查（若有），同时需配合进行整个项目的竣工验收。

6.2 技术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规程、标准、相关部门的规定和本项目设计、施工合同、施工图纸、招标文件、预算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技术要求。

6.3 采购人组织对中标人检测结果的验收。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4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六、质疑与投诉

### 1. 供应商质疑

#### 1.1 质疑提出

1.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路径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登录-左侧菜单栏：异议（质疑）-选择对应异议（质疑）节点-新建质疑-在弹出窗口中选择对应项目，填写质疑内容并上传盖章附件。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1.2 质疑提出时效

1.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三、获取招标文件”内容）之前提出；

1.2.2 对采购过程有质疑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告前提出。其中，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1.2.3 对采购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2.4 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 1.3 质疑函

1.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1。**

#### **1.4 质疑答复**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3 日内作出答复。

1.4.2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 **2. 供应商投诉**

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单位提出投诉。

2.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 一、服务清单及要求

#### 1.1 项目概况

绍兴传媒中心EPC总承包项目智能化系统检测，智能化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视频安防监控系统、车脸抓拍识别系统、入侵报警系统、电子巡查系统、公共广播系统、停车场（库）管理系统、出入口控制（门禁）系统、综合布线系统、能耗监测系统（水、电、气三表）、暖通空调监控系统、给排水监控系统、热源和热交换系统、冷冻和冷却水系统、背景广播和公共广播系统等。

#### 1.2 服务内容：

收费项目		总数量	检测数量	基准价	抽测比例	备注	
1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主控基本功能	1	1	540 元/套	100%	
		旋转式摄像机	15	15	180 元/台	100%	
		固定式摄像机	650	195	63 元/台	30%	
2	车脸抓拍识别系统	主控基本功能	1	1	900 元/套	100%	
		识别抓拍机	10	3	720 元/台	30%	
3	入侵报警系统	主控基本功能	1	1	400 元/套	100%	
		入侵探测器	71	22	60 元/点	30%	
4	电子巡查系统	主控基本功能	1	1	500 元/套	100%	
		巡更点	150	45	30 元/点	30%	
5	公共广播系统	主控基本功能	1	1	375 元/套	100%	
		背景点	30	9	45 元/点	30%	不包括消防喇叭
6	停车场（库）管理系统	有识别系统	1	1	1350 元/套	30%	
7	出入口控制（门禁）系统	主控基本功能	1	1	720 元/套	100%	
		门禁点	350	105	70 元/点	30%	
8	综合布线系统	双绞线信息点	1750	175	20 元/点	10%	

		光纤	2500	2500	45 元/芯	100%		
9	能耗监测系统 (水、电、气三表)	主控基本功能	1	1	720 元	100%		
		监测点	600	300	45 元/点	50%		
10	暖通空调监控系统	主控基本功能	1	1	720 元	100%		
		状态点	3800	1900	30 元/点	50%		
11	给排水监控系统	主控基本功能	1	1	540 元	100%		
12	热源和热交换系统 冷冻和冷却水系统	主控基本功能	1	1	720 元	100%		
13	背景广播和公共广播系统	主控基本功能	1	1	540 元	100%		
		前端扬声器	30	9	35 元/点	30%		
14	中央管理工作站与操作分站	中央管理工作站功能	1	1	1800 元	100%		
15	信息网络系统	网络系统布局检查	网络拓扑结构检查	1	1	480 元	100%	
		局域网系统功能要求	用户接入多ISP	1	1	1600 元	100%	
		网络管理功能测试	性能管理	1	1	1600 元	100%	
		局域网系统文档要求	系统线路端接线表和设备布置图	1	1	240 元	100%	
16	计算机场地 (机房)系统	场地面积	51.5 m <sup>2</sup>	51.5m <sup>2</sup>	120 元(≤100m <sup>2</sup> ) 160 元(>100m <sup>2</sup> )	100%		
		照度			120 元/20m <sup>2</sup>	100%		
		噪声			80 元/20m <sup>2</sup>	100%		
		温湿度			80 元/20m <sup>2</sup>	100%		
		尘埃			240 元/20m <sup>2</sup>	100%		

		接地			240 元	100%	
		供电			240 元	100%	
		电磁辐射			2400 元 /20m2 (>20 m2 每 10 m2 400 元)	100%	
17	会议系统	基本项目	6	6	4000 元/ 套		
18	交换机	楼层交换机	90	90	800 元/台		
		核心交换机	3	3	2400 元/ 台		
19	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	基本项目	1	1	4000 元/ 套		
20	智能化集成系统		1	1	4000 元/ 套		
21	无线局域网	AP 点性能	350	350	160 元/点		

注：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检测内容，实际根据现场设备功能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及规定进行检测。

### 1.3服务要求：

优质服务且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本表文所有条款要求。

## 二、商务要求

### ▲2.1 服务期限

服务时间：现场条件具备后，采购人发出通知，中标人一个月内完成所有检测内容并出具检测报告。

### ▲2.2 付款方式

2.2.1完成建筑智能化检测并出具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效报告，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由项目业主一次性付清费用。

2.2.2上述付款前，中标人应开具税点为6%的发票，若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的，项目业主有权延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 ▲2.3 服务质量

中标人应提供优质服务且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本表所有检测需求。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消防部门的规定和设计要求，深入现场认真检测、检查，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出具完整的检测、检查报告并通过验收，取得的检测检查报告应符合相应要求，并按项目业主或招标人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 ▲2.4 验收

2.4.1 由招标人负责进行验收。

2.4.2招标人在中标单位出具报告后进行检查审核，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问题，中标单位应根据合同及招标人的要求负责采取补足、重新检测及扣款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2.5 违约责任

2.5.1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均应认真履行合同，并严格执行各自的责任，若由于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2.5.2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限完成检测工作并提交正式检测报告。非因采购人原因导致逾期提交的，每逾期一日，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可从应付合同款项中直接抵扣。

### ▲2.6 其他要求

2.6.1 供应商必须按规定程序和有关要求实施采样工作，过程中的各种意外，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6.2 在项目过程中，发生的安生生产人身事故，其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单位负责，与采购人无关；包含并不限于本项目所需的人工、机械、材料、分析、出具报告、管理、保险、利润、税费、技术服务、审查会务、专家费和报批服务等一切费用，所有费用包干到底。

2.6.3 须保证成果报告中的相关数据资料详实有效，如因使用本报告内容出现纠纷，应由中标单位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按采购文件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内容制定，以下仅为部分参考条款）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项目业主）：

乙方（采购人）：

丙方（供应商）：

甲、乙、丙三方根据\_\_\_\_\_（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  
（标项及名称）项目的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按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的内容填写）

### 二、合同形式

中标人的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最终按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检测数量及报价进行结算。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至采购人处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乙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三、技术资料

1. 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2. 没有甲、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丙方不得将由甲、乙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1、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因丙方服务引发的知识产权纠纷，由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及损失，甲、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允许分包部分  。

如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子分包，甲、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丙方的违约责任。

## 六、履约保证金

1、甲方在签订合同之前，按规定向丙方收取中标额的 1%的履约保证金。

2. 项目技术服务验收结束后，甲方应及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不足部分丙方须在收到通知后5日内补足。

## 七、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现场条件具备后，甲、乙方发出通知，丙方自甲、乙方发出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所有检测内容并出具检测报告。

实施地点：绍兴市解放大道以东、朱家潭路以北。

## 八、付款

1、完成建筑智能化检测并出具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效报告，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由甲方一次性付清费用。

2、上述付款前，丙方应开具税点为6%的发票，若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丙方负担。

## 十、三方义务和责任

1. 丙方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丙方工作人员的失误造成工程损失，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费用，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 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专家组验收，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文件，并对其负责。

3. 丙方须服从甲、乙方的工作安排，按时完成相应项目的服务工作。丙方未按甲方要求履行合同条款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 甲、乙方负责提供本项目的相关服务基础资料和相关文件，丙方根据项目要求和甲、乙方要求，完成相应的相关服务工作。

5. 甲、乙方须按照相关要求和规定，落实各项检测措施和管理措施。

6. 除非甲方另有要求，丙方必须按有关国家规范和标准，未提到的其他规范和标准，只要与本次招标有关，丙方都必须遵照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执行。

7. 检测结果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和标准及甲方有关要求，若检测结果达不到国家规范和标准及甲方有关要求的，除纠正检测达到承诺质量标准外，承担违约金额为检测费的20%，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8. 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限完成检测工作并提交正式检测报告。非因甲方原因导致逾期提交的，每逾期一日，丙方应向甲方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可从应付合同款项中直接抵扣。逾期超过15日的，甲、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丙方赔偿全部损失。

丙方检测人员须具备相应资质，甲、乙方有权随时查验，不符合要求的丙方须立即更换。

检测过程中，丙方须自行保障其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造成甲、乙方设施损坏或人员伤亡的，由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丙方赔偿损失：

- (1) 转包或分包的；
- (2) 检测人员资质造假的；
- (3) 逾期超过15日的；

- (4) 检测成果两次不合格的；
- (5)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其他两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二、争议解决

发生争议或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三方当事人可向绍兴仲裁委员会仲裁。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丙三方各执三份。

甲方（印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印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印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账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 1. 评审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代表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2、评标细则：共 100 分，其中价格分 100 分。

2.1 本项目价格分采用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投标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 2.2 评分细则如下：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注：1、本次投标时提供的各项材料内容如存在弄虚作假的，采购人一经查实，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原中标单位承担本次招标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2、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否则有可能会被认为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次投标时提供的各项材料内容为原件复印件，必要时需提供原件备查。

4、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 资格审查及商务符合性文件部分

#### 目录

- (1)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页码)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页码)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页码)
- (4) 投标函…………… (页码)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页码)
- (6)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页码)
-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页码)
- (8) 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 (9) 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页码)

## 一、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供应商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根据前附表第一点）提供相应的材料；）

## 四、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填写招标编号：）的要求，正式授权（全权代表姓名、单位、职务）代表供应商（填写单位、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 我方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 天内有效。

6. 我方将严格遵守以下条款，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人（及其集团公司）发起的采购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c)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 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绍兴传媒中心EPC总承包项目智能化系统检测项目

SXCFG2026004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印章):

日期:



## 六、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 应 商：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_\_\_\_\_（填写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 八、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单位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项目所在行业主管部门（如有）。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九、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 (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部分

###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页码）
----------------------	------

##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方\_\_\_\_\_（供应商全称），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总数量	检测数量	基准价	抽测比例	投标报价	备注
1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主控基本功能	1	1	540 元/套	100%		/
		旋转式摄像机	15	15	180 元/台	100%		/
		固定式摄像机	650	195	63 元/台	30%		/
2	车脸抓拍识别系统	主控基本功能	1	1	900 元/套	100%		/
		识别抓拍机	10	3	720 元/台	30%		/
3	入侵报警系统	主控基本功能	1	1	400 元/套	100%		/
		入侵探测器	71	22	60 元/点	30%		/
4	电子巡查系统	主控基本功能	1	1	500 元/套	100%		/
		巡更点	150	45	30 元/点	30%		/

5	公共广播系统	主控基本功能	1	1	375 元/套	100%		/
		背景点	30	9	45 元/点	30%		不包括消防喇叭
6	停车场（库）管理系统	有识别系统	1	1	1350 元/套	30%		/
7	出入口控制（门禁）系统	主控基本功能	1	1	720 元/套	100%		/
		门禁点	350	105	70 元/点	30%		/
8	综合布线系统	双绞线信息点	1750	175	20 元/点	10%		/
		光纤	2500	2500	45 元/芯	100%		/
9	能耗监测系（水、电、气三表）	主控基本功能	1	1	720 元	100%		/
		监测点	600	300	45 元/点	50%		/
10	暖通空调监控系统	主控基本功能	1	1	720 元	100%		/
		状态点	3800	1900	30 元/点	50%		/
11	给排水监控系统	主控基本功能	1	1	540 元	100%		/
12	热源和热交换系统 冷冻和冷却水系统	主控基本功能	1	1	720 元	100%		/
13	背景广播和公共广播系统	主控基本功能	1	1	540 元	100%		/
		前端扬声器	30	9	35 元/点	30%		/

14	中央管理工作站与操作分站		中央管理工作站功能	1	1	1800 元	100%		/
15	信息网 络系统	网络系统布局检查	网络拓扑结构检查	1	1	480 元	100%		/
		局域网系统功能要求	用户接入多ISP	1	1	1600 元	100%		/
		网络管理功能测试	性能管理	1	1	1600 元	100%		/
		局域网系统文档要求	系统线路端接线表和设备布置图	1	1	240 元	100%		/
16	计算机 场地 (机房)系统		场地面积	51.5m2	51.5m2	120 元(≤100m2) 160 元(>100m2)	100%		/
			照度			120 元/20m2	100%		/
			噪声			80 元/20m2	100%		/
			温湿度			80 元/20m2	100%		/
			尘埃			240 元/20m2	100%		/
			接地			240 元	100%		/

		供电			240 元	100%		/
		电磁辐射			2400 元 /20m2 (>20 m2 每 10 m2 400 元)	100%		/
17	会议系统	基本项目	6	6	4000 元/ 套			/
18	交换机	楼层交换机	90	90	800 元/台			/
		核心交换机	3	3	2400 元/ 台			/
19	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	基本项目	1	1	4000 元/ 套			/
20	智能化集成系统		1	1	4000 元/ 套			/
21	无线局域网	AP 点性能	350	350	160 元/点			/
投标总报价（小写）								
投标总报价（大写）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否则有可能会被认为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4、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予以公示。

## 附件

### 附件 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 附件 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绍兴传媒中心EPC总承包项目智能化系统检测项目

SXCFG2026004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示:是/否\_公示期限:

采购结果公示:是/否\_公示期限: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